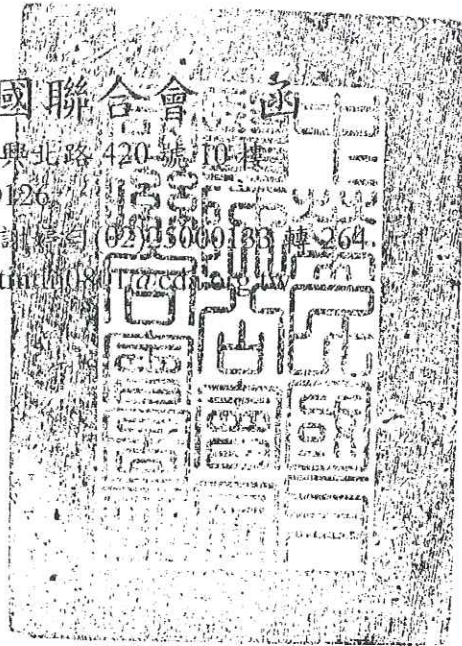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尚廷 (02)2500133 轉 264
電子郵件信箱：tm1018@tadp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廷字第 1370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，於 107 年 5 月 24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71260241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107.6.A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PO	擬辦
網	辦
2018	簽名
0806	

- 一、檢送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24 日衛部保字第 1071260241C 號函，如附件。
- 二、旨揭支付標準相關內容，逕上衛生福利部全球網站中文版(www.mohw.gov.tw)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www.nhi.gov.tw)查詢，有相關疑義逕洽衛生福利部承辦人江小姐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

理事長 謝尚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6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心怡(02)85906766
電子郵件信箱：hgdueduc@mohw.gov.tw

10476

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71260241C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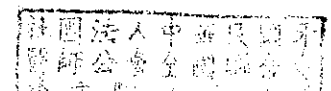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規定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以衛部保字第107126024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規定)1份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



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
醫事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陳時中出國
政務次長何啓功代行

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

